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资质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进行战略配售,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21年3月16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向申购单中申明,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2.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人职责而获得的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3.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在华兴证券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所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中规定的资产证明金额。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到分)。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网下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账户在网下申购时将2021年3月22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账户一个配号。

6.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兴证券电子平台系统在线提交《机构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7.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报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 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9.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资质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https://ipo.apas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报价和拟申购数量。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1.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资质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https://ipo.apas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报价和拟申购数量。

13.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报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4.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15.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报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6.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17.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报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8.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19.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报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0.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1.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报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3.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报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4.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5.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6.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7.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8.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9.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0.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1.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3.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4.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5.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6.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7.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8.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9.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0.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1.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3.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4.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5.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6.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7.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8.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9.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50.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51.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5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53.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54.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管理